

企业管理技巧丛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封希德 慕刘伟 黄 韬 等编著



经济合同签订技巧



序

危机曾不止一次给企业敲响警钟，红灯曾不止一次高悬于成与败的十字路口，今天，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制定了未来五年和十五年远景目标，确定了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实现这两个转变，我们的厂长、经理重任在肩，要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使自己成为现代企业家。企业家是最重要的企业人力资本，一个成功的企业，离不开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他是企业群体的核心，是配置各种生产要素的组织者，因而也就是促使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承担者和推动者。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一大批企业家。从厂长、经理到企业家，要经历市场竞争的锻炼，换句话说，企业家是“市场”任命的。只有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

科学的管理知识和决策水平、娴熟的谈判技巧和准确的判断能力的企业家,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走向成功。

厂长、经理素质的提高,事关中华民族的振兴和国家未来,是一个长期过程也是当务之急。厂长、经理需要不断充实自己,加强学习。只有在竞争中不断完善自己,摸索市场经济运作规律,懂得如何按市场经济要求阅读企业财务报表、签订经济合同、开展租赁业务、争取有利的税收和贷款条件、引进外资、加强企业理财管理、树立企业及产品新形象等等,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才能给企业注入活力。

封希德等一批中青年学者,想厂长、经理所想,急厂长、经理所急,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取证分析,以及长期与企业经营者的交往磋商、探索,在迈入“九五”计划的第一年,编写了《企业经营管理技巧》丛书。这套丛书有两个特点:一是实用。丛书以帮助厂长、经理正确决策与科学管理为目的,紧密与实际相结合,提供操作性指导和建议,是厂长、经理遇到难题时开卷有益的好助手。丛书中涉及的制度、法规,采用最新资料,为阅读和学习提供较大方便。书中还有大量成与败的生动例子可供借鉴。二是全面。这套丛书包括十本小册子,对企业(公司)内部管理到外部环境都有较全面的介绍,同时,又注意从厂

长、经理总揽全局的角度出发,选材广而精,便于厂长、经理在较短时间内学习提高。

一石激起千层浪,我衷心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众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搏击的厂长、经理们助一臂之力!

赵国良

一九九六年一月

目 录

一、认识经济合同	(1)
• 一则经济合同的启示	(1)
• 合同形式的历史演变	(3)
• 经济合同 ABC	(5)
• 我国合同法的体系	(9)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	(14)
•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
•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
• 经济合同的担保	(31)
•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8)
• 无效经济合同	(45)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0)
•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55)
• 经济合同的管理	(60)
三、订立合同的技巧	(63)

• 懂得说“不”	(63)
• 合同谈判的技巧	(69)
• 涉外合同谈判的技巧	(94)
• 怎样满意地签定合同	(104)
四、如何避免经济合同失误造成的损失	(115)
• 经济合同失误及原因剖析	(115)
• 经济合同失误的防范	(122)
• 经济合同失误的补救	(129)
五、如何防止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及其对策	(132)
• 金钱诱惑下的罪恶	(132)
• 常见的经济合同欺骗手段	(134)
• 经济合同诈骗的识别及对策	(141)
• 受害人的法律保护	(152)

一、认识经济合同

一则经济合同的启示

大新贸易公司业务员赵杰,1985年6月15日以大新贸易公司的名义,与某县供销合作社签订了一份购销木材合同。

合同规定:大新贸易公司供给该合作社落叶松小径木300立方米,货款10.2万元,同年8月中旬交货;原告预付货款2万元,余额货到付清。

同年7月21日,合作社将2万元预付款交付赵杰,赵杰将该2万元暂存入某副食品批发部帐户。

8月中旬以后,赵杰不能向合作社提供木材。几经催促,赵杰也不退给合作社货款。

1986年1月,合作社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木材预付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受诉法院经审理查明·大新贸易公司不能经营木材,既没有授权、事后也不知道赵杰与合作社签订购销木材合同。

受诉法院认为,赵杰未经授权擅自以大新贸易公司名义与合作社签订的购销木材合同,是无效合同。由此产生的纠纷应由赵杰个人负责。

本例中的供销合作社最后虽然获得了损失补偿,但它所签订的合同却是一个失败的无效合同。其原因就在于对经济合同及合同法的掌握还远远不够。

再看一看上例。赵杰是大新贸易公司的业务员,具有职务委托代理的资格。但赵杰未经被代理人·大新贸易公司的授权,与供销合作社签订被代理人无权经营的木材购销合同,其行为是违法的,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也是无效的。

赵杰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大新贸易公司对赵杰以其名义与某县供销合作社签订合同,事前未予授权,事后又未予认可,不应承担责任。某副食品批发部向赵杰出借帐户,为其实施非法的民事行为提供方便,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此可见,对于如何签订一个有效有利的合同,还是有必要来学习和研究一下的。

合同形式的历史演变

让我们先看一下合同形式的历史演变吧。

从人与人的关系来看,合同是民事经济主体间发生交往的手段和方式。从人与财富的关系来看,合同是财富流转的手段和方法。从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合同是在法律上联络社会成员、促进社会发展的手段和方法。

合同的多种功能,说到底就是媒介商品交换,实现社会经济流转。合同的生机在于以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交流为前提。

人类用以交流信息、传递情感、表示意思的工具主要是语言。在人类史上,人们拥有语言的手段大体可分三个阶段:动作语言、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

与此相应,人们订立合法的方式也分为三个阶段,即动作语言契约阶段、口头语言契约阶段和书面语言契约阶段。这三种以语言手段相区别的契约,可以简称示意契约、口头契约、文字契约。这个由简到繁的顺序也是它们在历史发展中的顺序。

示意契约包括表情契约和手势契约。在口头语言出现以前,示意语言是人们订立契约的唯一形式。口头契约是比较成型的契约形式,它比示意契约更准确和更多地包容信息量,可以确定复杂的社会关

系。在没有普遍使用文字以前，口头语言是人们订立契约的主要形式。

示意契约和口头契约都有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契约内容难以长留于世，无法有效地约束当事人，容易发生纠纷。

随着文字的应用和普及，人们得以用文字把意思表示书面化，出现了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比口头合同在意思表达上更准确、更长久，并且易于查核。它克服了口头合同“空口无凭、容易反悔”等弱点，能够稳定地实现契约内容。

在上述三种契约形式中，书面契约是发展得最充分、最完整的契约形式。在当今的合同实务中，无论从使用的频度，还是从其演变的形态来看，书面合同都占居首位。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发明了录音、录像技术，与此相应，录音、录像也成为订立合同的形式。录音录像在性质上介于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之间，可以兼备二者的优势。

通过以上考察，应该得出以下结论：

（一）合同形式的变化与人类文明的发展同步展开。合同形式的历史演变很明显具有人类文明发展的烙印，每一次人类语言符号的更新，相应地都有新的合同形式相伴而生，在此意义上，合同形式的历史演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也是人类语言文明

发展的标志。

(二) 合同形式的纵向历史演变序列为：示意形式—口头形式—书面形式—电子形式。在当今各国的合同实务中，合同形式的横向序列大体呈现为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为主体，以电话、电报、电传、录音、录像及计算机语言等电子形式为辅助的多元结构。通过磋商签订合同，如果没有确认书，此时的电话签约纯属口头形式。通过电报、电传签订合同都体现为一定的文字，在性质上属书面形式。

(三) 作为合同形式之首的书面形式，就其现实情况看，非传统意义的书面。在实践中，它已演变为多种特殊形式。如表格合同、格式合同、合同统一文本、合同凭证及合同确认书等。

(四) 每一种合同形式都有自己的优点，但同时又存在不可忽视的弊端。因此，在现实经济交往中，不考虑具体的流转内容及签约条件，硬性拘泥于一种形式，忽视、排斥其他形式的倾向及作法，都不足取，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有一定害处。合同形式的多元结构，乃是客观经济生活的要求。

经济合同 ABC

经济合同一词，早已伴着改革的脚步普遍出现在人们的常用词汇中。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

们的经济交往愈来愈频繁,利用经济合同进行商品交易的情况也越来越多。但是,从现实中运用经济合同的种种情况来看,人们对经济合同的基础知识了解得还不够,以至造成了一些不好的后果。不少人认为,经济合同不过是一页空纸,所以不重视它的法律效力,他们经常不认真履行其订立的经济合同;或者是不负责任地签订一些自己根本就无法履行的经济合同,以获得暂时的眼前利益;更有甚者,利用经济合同行骗,致使他人遭到无端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一些人签订经济合同时,不注意条款完备性以及表达的准确性,以至签定的经济合同达不到本来所想达到的经济目的。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

(二) 经济合同的特征

众所周知,合同的种类繁多,经济合同作为其中的一种,它首先应具有一般合同所有的法律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一经鉴定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经济合同确立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都不得随意侵犯。即使是当事人自身也得依法设立、履行、变

更、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若违反了法律规定，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就必然受到相应的制裁。

第二，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因为各自的实力大小、社会地位有所不同，而处于不平等的法律地位。事实上，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地位，双方是平等的商品交换者，彼此之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第三，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协议。既要求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达成一致，同时又要求双方的这种意思表示是真实的、自愿的。凡通过诈骗、胁迫的手段迫使对方与其达成协议，那么，这种协议将是不合法的经济合同。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经济合同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1. 经济合同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即经济合同对于在经济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有特殊的要求。在我国，具有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者包括：法人、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

所谓的法人就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作为法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如一些私营的合伙企业,或一些机关单位开办的附属企业。

具有签订经济合同资格的包括两种,即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经营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民。除此之外,其他公民、个人均不是经济合同的主体。

2. 经济合同的内容带有经济性,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谓经济目的,就是指为了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为了满足经济活动中的某种需要。所以经济合同所反映的主要是生产、流通、分配领域内的经济关系,而一般的民事合同,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的消费需要,反映的主要是一般的财产关系。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这是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主要区别。

3. 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一方面,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施工单位有完成工程项目的义务,建设单位有接收完工工程项目的权利;而施工单位又有收取工程款的权利,建设单位负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另一方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都要为自己的所得到的财产或其他经济利益,向对方偿付相应的代价。

(三) 经济合同的种类

按照经济合同的不同内容和业务范围划分,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主要有: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贷、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如民间合同、行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联营合同等。

按其他不同分配标准,经济合同又有不同的分类:

1. 根据合同间的关系不同,经济合同可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2. 根据合同是否要求采取一定的形式,分为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3. 根据合同效力可分为有效经济合同与无效经济合同。
4. 根据合同订立的形式不同,可分为口头经济合同与书面经济合同。

我国的合同法体系

对于合同的来龙去脉我们已经搞清楚了,那么合同法在我国的情况是怎样的呢?

我国合同法体系,是近 10 年来随着价格改革的

不断演化而逐步发展起来,目前仍处于不断完善之中。这个体系可以概括为:

我国现阶段的合同法,是社会主义民事经济法的重要分支,它以《民法通则》为基本依据,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为基础,以从属于《民法通则》及三个合同法、及其配套的数以百计的条件办法、细则为主要规范,以国家及地方有权机关发布的有关规章为主要补充。

我国最早制定的调整合同关系的大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经济合同法》。该法的实施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也确立了我国合同法的多轨制。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法主要调整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这样就把经济合同从一般的合同中划分出来,由专门的法律制度加以规范;非经济合同关系,由民事合同法律规范加以调整。

考虑到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情况,《经济合同法》第55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可是后来我国立法机关放弃了制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的设想,而于198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

由于经济合同法仅要求“参照”,而不是依据其

原则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条例,后来实际是以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法取代了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条例的设想,因此《涉外经济合同法》并不是《经济合同法》的特殊法,而是一项与《经济合同法》并列的调整合同关系的基本法。于是继经济合同制度、民事合同制度之后,又出现了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与《经济合同法》相比,《涉外经济合同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与《经济合同法》有较明显的区别:

(一)《经济合同法》规定,可以成为经济合同主体的主要是国内法人、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而《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外国个人也可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

(二)《经济合同法》从维护国家经济计划着眼,规定了实际履行原则,《涉外经济合同法》则无此项原则的规定。

(三)在违约责任方面,《经济合同法》对责任形式、责任构成的规定都反映出在补偿性之外的惩罚性,而《涉外经济合同法》则主要是确认违约责任的补偿功能。

(四)在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及终止制度上有不同规定。合同转让制度是《涉外经济合同法》首先规定的,《经济合同法》无此规定。

在合同变更、解除的制度上,《经济合同法》突出